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58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516,693股，-1,033,3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0.20%，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进行处理。
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回购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8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种类：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

若回购价格按12.58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16,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若回购价格按12.58元/股，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3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上限1,3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58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033,3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按回购金额下限6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58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516,6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回购金额1300万,12.58元/股)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金额650万,12.58元/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198,503	45.79%	242,228,889	45.99%	241,712,196	45.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495,967	54.21%	284,462,581	54.01%	284,979,274	54.11%
总股本	526,694,470	100%	526,694,470	100%	526,694,470	1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0,351.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232,882.87万元,营业收入155,025.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50.7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52%,且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300万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0.35%、0.56%。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兼顾了公司及员工利益,巩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及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财务总监闫文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9,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7%),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增持计划减持时间安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增持计划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自查询期,闫文娟女士上述股票交易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该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5日 14:00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4人
1.01	肖肖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东路996号保利国际中心E座E1会议中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星期一)15:00
(4)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锦隆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8,317,8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2744%。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481,4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87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证

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自控”)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并于近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审批机关
1	鸣志电器	GR202011002959	2020.11.12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鸣志自控	GR202011004132	2020.11.18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公司于2007年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通过复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上限1,3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58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033,3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按回购金额下限6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58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516,6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回购金额1300万,12.58元/股)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金额650万,12.58元/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198,503	45.79%	242,228,889	45.99%	241,712,196	45.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495,967	54.21%	284,462,581	54.01%	284,979,274	54.11%
总股本	526,694,470	100%	526,694,470	100%	526,694,470	1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0,351.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232,882.87万元,营业收入155,025.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50.7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52%,且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300万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0.35%、0.56%。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兼顾了公司及员工利益,巩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及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财务总监闫文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9,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7%),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增持计划减持时间安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增持计划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自查询期,闫文娟女士上述股票交易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该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2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年3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二)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形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邮箱:600077@songdu.com
联系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01	肖肖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投票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陈:Box	500	100	100		
4.02	陈:Box	0	100	50		
4.03	陈:Box	0	100	200		
4.04	---	---	---		
4.06	陈:Box	0	100	5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Box	500	100	100	
4.02	陈:Box	0	100	50	
4.03	陈:Box	0	100	200	
4.04	---	---	---	
4.06	陈:Bo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1,391.68	649,626.51	-1.27%
营业利润	95,892.41	103,611.06	-7.47%
利润总额	95,748.34	103,395.05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0.24	75,797.57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19.02	64,018.33	-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8.59%	-1.06%
总资产	1,572,283.86	1,418,720.94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3,702.91	995,292.71	9.99%
股本(股)	2,408,993,951	2,408,993,95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3	3.76	9.04%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1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6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与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已获得厦门市国资委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的审批,福建省港口集团已于2021年2月9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0号)。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 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秩铨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宋秩铨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宋秩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离任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宋秩铨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监事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宋秩铨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